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审批为准。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贷款总额为 3200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万元整），现对超出的 200 万贷款授信额度予以追加。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签订了金额 200 万元《借款合同》，董事长庞涛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银行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属于正常性业务，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免于审议及披露。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1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追加银行贷款额度是发展及经营需要，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将对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